一、依據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投信）中華民國(以下同) 115 年 10 月 27 日凱基信字第 1150000521 號函辦理。

二、**「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及「凱基開創基金」**為提升投資運作彈性，依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規定，放寬以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基金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 10%者，得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為限。

三、另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同步修正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其中，有關基金投資承銷股票投資限制之修正內容，施行日為 115 年 12 月 21 日，其餘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四、「凱基開創基金」另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所衍生之交易費用或成本稀釋基金淨值，該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五、相關資訊請參閱凱基投信官網。